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哈国资发〔2020〕101号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 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出资企业：

《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我委第28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 阳光采购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企业降本增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出资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开展物资、工程建设和社会服务等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是指出资企业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开信息发布、公开评价选取供应商的方式，有偿取得物资、工程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是指由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为出资企业实施采购提供市场化服务的第三方综合性电子服务平台。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物资，是指出资企业生产、建设、经营、改造、管理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燃料、设备设施、备品备件、办公设备及用品等商品。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含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等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服务，是指除前款所称物资和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保险、物流运输、物业服务、审计评估、法律事务、咨询调查、检验检测等各类服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企业主体原则。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出资企业作为采购行为主体，享有采购主体的合同权利、采购行为的自主决策权利、采购信息的自主发布权利以及委托采购的自主选择权利。

第七条 市场竞争原则。充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立足企业采购实际需要，推进采购的决策、管理、监督与服务职能相分离、相互监督，杜绝一切不正当市场行为，做到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诚信，防止权利滥用，阻断利益输送。

第八条 成本效率原则。着力提高市属企业采购的规范性、协

同性和信息化水平，发挥同质类商品集约采购的优势，面向社会优质资源开展竞争性采购，提高企业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生产保障能力，高质高效的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九条 阳光公开原则。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采购信息统一发布和采购结果公开，拓宽采购信息发布渠道，采购环节全程留痕，各节点数据统一归集，增强采购行为透明度，扩大采购活动监督面，确保采购行为阳光、公开、透明。

第十条 资源共享原则。可充分利用市属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升采购资源信息互融互通水平，集聚采购信息、专家、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资源，整合企业采购需求，形成采购的集聚效应和规模优势，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实现统一平台、统一采购、统一交易。

第三章 出资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出资企业健全完善公开透明的采购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出资企业加强采购的统一管理，规范采购行为。

第十二条 出资企业可依据采购项目特点，科学选择不同采购方式，并规范各种采购方式的使用范围和工作程序。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网络竞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

第十三条 出资企业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可以采取自采、直采、委采、代采等方式实施采购。

自采是指企业自行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全过程的行为;委采是指企业委托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全过程的行为;代采是指企业委托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全权代理组织完成采购;直采是指企业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直采商城直接采购。

第十四条 出资企业应按照企业战略布局、生产经营需要和采购制度要求,加强对采购管理的组织领导,成立采购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

出资企业采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阳光采购的统一组织实施部门、审批程序、监督部门及责任;

(二)实施阳光采购的操作程序,主要包括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项目立项、实施采购、签订合同、采购验收、资金结算、档案管理等环节;

(三)明确企业纳入服务平台阳光采购的范围,以及不同采购方式的具体适用情形;

(四)规定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特点以及有特殊要求的物资、服务项目等不适宜进行阳光采购的具体情况,并明确相应的

审批、监督实施办法；

(五)对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等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处罚措施等。

第十五条 出资企业应建立采购目录，进一步强化对企业集团本部及其各级子公司采购行为的管理力度。

第十六条 出资企业要制定供应商准入标准，建立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资源库，实行供应商动态管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设定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七条 出资企业要加强采购合同管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结果确认书签订采购合同，企业内部各部门应根据职责对签署合同涉及的物价、票据、配送、验收等分别进行审核，并由企业内部法务部门对采购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八条 出资企业要做好采购商品物资的质量检验工作，检验部门对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重要物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验。加强采购质量跟踪管理，建立完善覆盖采购物资、建设和服务类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质量跟踪评价体系 and 信用等级激励机制。经质检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缺陷的，除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供应商动态管理依规处理外，还要将评价结果反馈服务平台。

第十九条 出资企业要加强采购结算和资金管理,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规范与供应商的对账管理,定期进行财务核对、调整未达账项,确保双方账目清晰,债权债务明确。进一步规范采购资金支出、信用、票据、核算等环节的内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条 出资企业要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及时间安排提前与采购服务平台对接,便于采购服务平台按时汇总发布信息,组织配套的服务性工作。

第四章 采购服务平台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服务平台要通过建设信息发布、执行采购程序、确认与公示结果等功能的信息系统,实现采购“统一采购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库建设、统一保证金结算、统一网络监管”,为出资企业采购提供透明化、规范化、市场化平台服务。

第二十二条 采购服务平台要制定统一规范的采购操作规则 and 业务流程。要坚持信息化、规范化、透明化、市场化平台发展方向,构建出资企业采购资源共享信息库,实现采购的规模效益和协同作用。

第二十三条 采购服务平台应对通过平台发布的采购信息进行规范性审核。

第二十四条 采购服务平台要为出资企业采购活动提供高效稳定的信息系统、场所设施和远程操控等服务，承担出资企业采购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主动为出资企业提供与服务平台对接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第二十五条 采购服务平台要建立出资企业采购信息共享数据库，包括采购商品信息库、供应商信息库、交易信息数据库、评标评审专家库等，为采购管理提供信息支撑；配套建设供应商、评审专家诚信评价体系，建立采购活动档案，为出资企业采购监管提供支持。

第二十六条 采购服务平台要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在服务平台建设诚信评价体系的基础上，设立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对于违背诚信原则、有直接或间接损害采购人权益行为的供应商，应根据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情况，给予相应的惩戒措施直至对供应商实施采购禁入。

第二十七条 出资企业委托服务平台实施的阳光采购项目，应按以下程序实施：

- (一) 采购人根据采购计划，向服务平台提出具体的采购需求；
- (二) 采购人通过服务平台、企业内部网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在指定的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采购公告；
- (三) 服务平台按照相关采购方式的程序规定，为采购人提供

信息系统、场地设施、专家库等系统服务；

(四)服务平台组织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各方，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资格查验、开标评标、结果确认公示等采购活动；

(五)采购活动结束后，服务平台组织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向采购主体出具受托采购完成证明；

(六)服务平台将采购过程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频视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国资委应对市属企业实施阳光采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违反本办法采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据《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文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业务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企业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参与者的监督，切实防范采购过程中的违规操作和舞弊行为。应当利用内部审计等手段，查找采购管理漏洞和内控失效情况。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暗箱操作、收受贿赂、以权谋私等问题线索，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采购活动各方参与主体不得相互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第三十一条 市属企业应负责对其权属企业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履行采购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服务平台应严格履行第三方平台服务职责，严格遵循职业操守，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工作人员违反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相关部门对有关项目招投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